银行行业点评

商业银行法的修订有哪些影响？

增持（维持）

2020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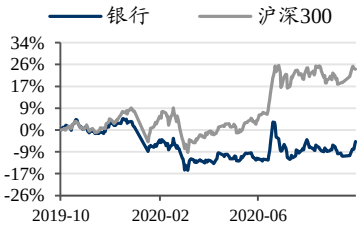
证券分析师 马祥云
执业证号：S0600519020002
021-60199793
maxy@dwzq.com.cn

事件：10 月 16 日，央行起草《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法规于 1995 年施行，2003、2015 年两次修订，目前大量条款已不适应实际需求，修订工作此前已列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投资要点

- **扩充商业银行法的适用范围：**旧法规的适用范围仅为商业银行及信用社，而 2020 年 6 月末我国已有 4607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中商业银行合计 1655 家，还包括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各类机构。本次新法规一方面将各类实质性办理银行业务的机构统一纳入适用范围，落实功能监管原则；另一方面明确了村镇银行的法律地位（因为村镇银行 2007 年才开始试点设立），也为未来出现的新型商业银行预留法律空间（例如已有实践的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
- **限制区域性银行的经营范围可能影响互联网贷款：**新法规首次明确要求城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区域性银行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展业。但近年来，互联网贷款快速发展，许多区域性中小银行与互联网巨头合作，跨区域投放个人消费或经营性贷款（联合贷或助贷模式），而此前出台的互联网贷款新规虽然提及“应审慎开展跨辖区业务”，但并未明确禁止。我们判断，对互联网贷款的总体监管力度未来可能有所收紧，中小银行异地放贷也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但目前政策仍有不确定性。
- **保留不得从事信托和券商业务的条款：**前期市场非常关注商业银行未来获取券商牌照的可能性，本次新法规保留了“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的条款，和旧法规完全一致。但是，我们判断这并不能证明商业银行未来没有可能性参与证券业务，因为理论上仍可能通过设立子公司参与，且新法规也保留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表述。
- **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利好核心银行：**新法规要求根据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风险水平、系统重要性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监管，涉及风险指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我们认为差异化监管是必然趋势，未来行业总体监管力度仍然严格，但经营质量优异的头部银行将面临相对友好的监管环境，这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银行股的估值。
- **禁止过度放贷、捆绑销售等业务行为：**本次新法规增添了对客户权益的保护，要求不得提供明显超出客户还款能力的授信，不得对产品和服务实行强制性搭配销售等。近年来，商业银行实践中确实存在不少激进经营行为，诸如过度授信造成风险滞后爆发、在银行信贷业务中强制搭配销售保险/存款/理财等产品等，此类经营行为常见于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案例。未来新法规约束下，商业银行经营将更加审慎保守。
- **完善分类准入条件及股东资质：**新法规大幅提升全国性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的注册资本限额分别至 100 亿、10 亿、1 亿，并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或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资质提出诸多要求及禁止情形。近年来监管层处置金融风险成效显著，诸如包商银行、锦州银行等风险资产得到妥善处置，未来对银行股东管理将持续严格。
- **投资建议：四季度积极看好银行股估值修复，重点推荐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常熟银行/宁波银行。**在宏观经济复苏、货币政策趋向常态化的环境下，商业银行经营行为和监管态度也趋向常态化，当前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明确有利于银行利差、利润增速等基本面指标的表现，四季度积极看好银行股估值修复。考虑三季报临近，重点推荐经营质量优异但估值较低的**平安银行**，同时推荐资产质量卓越的**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以及上半年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的小微信贷龙头**常熟银行**。
- **风险提示：**1）银行利润持续显著下滑；2）宏观经济走势不及预期造成银行资产质量承压；3）银行贷款利率持续下行，利差快速收窄。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1、《数字金融专题系列一：互联网借贷研究框架：监管博弈》2020-09-13
2、《银行行业点评：首份银行中报如何？聚焦资产质量波动》2020-08-17
3、《银行行业点评：资管新规延期，不改零售理财变局》2020-08-03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部分

表 1：银行业金融机构范畴及商业银行法适用范围

2020 年 6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4607 家）	①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3 家）；国有大行（6 家）；股份行（12 家）；城商行（135 家）；农商行（1502 家）；村镇银行（1635）；农村信用社（691 家）；农村合作银行（27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41 家）；外资法人银行（41 家）；民营银行（19 家）；企业财务公司（255 家） ②非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26 家）；金融租赁公司（71 家）；信托公司（68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 家）；汽车金融公司（25 家）；其他机构（46 家）
旧版商业银行法适用范围	①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②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③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新版商业银行法适用范围	①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村镇银行等其他类型商业银行**； ②外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③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办理本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部分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转载，需征得东吴证券研究所同意，并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大盘 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5%与 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大盘 5%以上。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

